

证券代码：832612 证券简称：女娲珠宝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上半年，本公司与关联方胡小丛、孙娜、王英华、谭三娟、王丽萍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拆入资金269.25万人民币，利率为零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小丛、董事孙娜、董事王英华、监事谭三娟、董事会秘书王丽萍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关联方定义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事项已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，由于关联董事涉及三位，无法形成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胡小丛、孙娜、王英华回避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胡小丛	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 东方豪庭公寓尊翠豪庭 9层***室	-	-
谭三娟	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三 条1号院4单元***	-	-
孙娜	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三 条1号院4单元***	-	-
王英华	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10 栋甲门**号	-	-
王丽萍	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馨 港庄园三区31号楼3门 ***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1、胡小丛女士，1969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河南省邮电学校，后于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进修，大专学历；1992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河南省邓州市邮电局，任通信技术员、通信助理工程师、运行维护中心副主任职务；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，就职于河南省镇平县电信局，任副局长、通信工程师；2002年5月至2004年7月，就职于河南省南阳县电信局，任副局长；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，就职于河南省南阳市市话五分局（铁西分局），任副局长；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，市场调研，筹备女娲珠宝的设立；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现担任股

份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、谭三娟女士，1968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；1987年7月至2006年9月，就职于河南省邓州市棉织厂；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任采购主管；现任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、监事。

3、孙娜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1969年5月20日，高中学历。1989年至2002年就职于河南省南阳地区造纸厂。2003年至2007年待业。2008年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公司产品中心主管。2014年12月至今任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主管，2016年1月12日当任董事至今。

4、王英华先生，1979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，本科学历；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，就职于北京桑尼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任仓储主管；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，就职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仓储主管；2005年5月至2011年2月，就职于北京利快贸易有限公司，任物流中心主管；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，就职于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任物流中心经理；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任产品部总监；现任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监、董事。

5、王丽萍女士，董事会秘书，1983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；2006年7月至

2007年10月，就职于淄博包钢灵芝有限责任公司，任成本会计；
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，任总账会计；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，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，任会计主管；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，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，任财务部副经理；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任总账会计；现任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与公司董事胡小丛签订借款协议，拆借资金：224.65万元；
- 2、与公司董事孙娜签订借款协议，拆借资金：10万元；
- 3、与公司董事王英华签订借款协议，拆借资金：14.6万元；
- 4、与公司监事谭三娟签订借款协议，拆借资金：4万元；
- 5、与公司高管王丽萍签订借款协议，拆借资金：16万元；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零利率拆入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关联交易合理、必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该关联交易系公司董监高通过无息借款向公司提供资金，支持公司发展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借款协议》；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

